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征求对规范健康相关产品监督管理有关问题
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7_94_9F_E9_83_A8_E6_B3_95_E7_c36_327501.htm 卫法监食便

函[2002]357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征求对规范健康相关产品监
督管理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近期，我们接到一
些地方企业对健康相关产品监督管理方面有关问题的咨询，
为进一步规范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我司起草了《关于
进一步规范健康相关产品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
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点击我们网站

（www.moh.gov.cn）查阅此文稿。欢迎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
下列方式提出意见，截止日期为10月30日。传真

：010-68792408 电子邮件：chenr@chsi.moh.gov.cn 附件：《关
于进一步规范健康相关产品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稿
二00二年十月十八日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健康相关产品监
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规范健康相
关产品监督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已获得
我部卫生许可批件/批准证书/备案凭证（以下称卫 生许可批
件）的国产产品向境外转让或委托境外企业生产加工的，应
当按进口产品重新向我部申请进口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经审
核，符合要求的，发给进口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和新的批准文
号。二、已获得我部卫生许可批件的进口产品向境内转让或
委托境内 企业生产加工的，应当按国产产品重新向我部申请
国产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发给国产产
品卫生许可批件和新的批准文号。三、已获得我部国产产品
卫生许可批件的单位（以下称产品责任 人）委托境内其它企

业进行生产加工的，受委托企业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获得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同时，受委托企业在接受委托时，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向产品责任人索证（包括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受委托企业应当将产品生产的有关情况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产品包装上应当标注产品责任人的名称和地址，同时标注的生产地址和卫生许可证号应当是实际生产地地址和卫生许可证号。

四、申请补办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申报单位应向我部提交申请报告和公开的遗失声明。经审核，符合要求的，补发卫生许可批件，并继续使用原批准文号。补发的卫生许可批件上应当标注原批准日期，并注明“补发”字样。

五、已正式撤销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产品，符合保健食品有关规定的，可以申报保健食品。申报单位需提供原批准单位出具的撤销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文件原件。申报的保健食品名称不得使用原保健食品名称。

六、已获得我部卫生许可批件的进口产品申请变更企业名称的，应提供生产国政府有关部门或认可的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到期换发卫生许可批件的国产产品经初审后，申报单位最迟不得晚于卫生许可批件到期前2个月向我部提出申请。

八、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审时，应主要审核产品申报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申报单位向我部提交初审材料时，不需再提交“健康相关产品省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告”。

九、一种产品同时在两个以上的生产地址生产的，该产品的责任人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申报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需提交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应提供该产品国内所

有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上应同时注明产品所有生产企业的名称。以往发布的文件与此不一致的，以此为准。二00二年十月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